

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第三期仲裁人訓練課程表

課 程 規 劃	日 期	106年7月28日 星期五	106年7月29日 星期六	106年7月30日 星期日
	時 間			
	08:30 - 09:00	報到 / 開訓		
	09:00 - 09:50	仲 裁 法 杜俊謙律師	模擬組成仲裁庭 孔繁琦律師	仲裁程序觀摩 王進祥估價師
	10:00 - 10:50	仲 裁 法 杜俊謙律師	模擬組成仲裁庭 孔繁琦律師	仲裁程序觀摩 王進祥估價師
	11:00 - 11:50	仲裁人倫理規範 陳榮隆教授	模擬仲裁程序 孔繁琦律師	仲裁暨調解技巧 王進祥估價師
		休息	休息	休息
	13:10 - 14:00	仲 裁 實 務 蔡正廷律師	模擬仲裁程序 孔繁琦律師	仲裁人基本法律概念 林誠二教授
	14:10 - 15:00	仲 裁 實 務 蔡正廷律師	模擬仲裁評議 孔繁琦律師	仲裁人基本法律概念 林誠二教授
	15:10 - 16:00	不動產法之重要議題 吳秀明教授	模擬仲裁評議 孔繁琦律師	測 驗 蘇錦江建築師
	16:10 - 17:00	不動產法之重要議題 吳秀明教授	判斷書之學習製作 孔繁琦律師	測 驗 蘇錦江建築師
	17:10 - 18:00	不動產經營管理之重要議題 莊孟翰教授	判斷書之學習製作 孔繁琦律師	判斷書評析暨綜合座談 蘇錦江建築師
備 註	<p>上課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52號13樓(現代地政) (聯絡人：鐘守宏 傳真：(02) 27299955；電話：(02) 27297171*107；E-MAIL: <a href="mailto:creaa.wks@msa.hinet.net">creaa.wks@msa.hinet.net</a>)</p> <p>一、仲裁法第八條規定，具有仲裁法所定得為仲裁人資格者，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參加訓練：「1. 曾任實任推事、法官或檢察官者。2. 曾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者。3.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、副教授三年，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。4.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向仲裁機構登記為仲裁人，並曾實際參與爭議事件之仲裁者。」</p> <p>二、依仲裁人訓練講習辦法第九條：「學習仲裁人訓練成績合格者，由仲裁機構發給結業證書。」</p> <p>三、報名費：酌收教材工本費新台幣捌仟元整。(退訓或離訓恕不退費，會員享有九折優惠)(劃撥帳號：國泰世華銀行世貿分行 065-03-5007126；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) 收據連同相關報名資格文件請傳真至 02-2729-9955 或郵寄至 110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4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 秘書處 收</p> <p>四、取得結業證書後，如欲登記為本會仲裁人者，請另填具仲裁人登記表並再依報名資格檢具下列文件，俾送請本會理事會為仲裁人登記資格審查。 *須再檢具公會暨主管機關未受懲戒證明文件(技師請再提出技師登記證書及執業執照)。</p>			